

南京药学会文件

宁药会[2023]9号

关于“南京药学会－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” 办理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

各相关医疗单位：

“南京药学会－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”截止2023年3月底，共有45个科研课题项目（见附件1）到期需办理结题验收。按本基金管理规定，现就本次科研课题项目办理结题验收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请各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认真做好各项结题总结，并认真填写《南京药学会－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于5月31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南京药学会邮箱，纸质版一式四份报送至南京药学会。

2、现课题仍未完成研究，不能办理按期结题的项目，请项目负责人认真填写《南京药学会－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项目延期结题申请报告》（见附件3），报送至南京药学会。

3、学会将适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，并办理结题手续。

4、凡未办理结题的项目，按本基金管理规定，其项目负责人于2023年度科研基金课题申报将不予受理。

学会邮箱地址：njyaoxuehui@sina.com；

学会地址：南京市运粮河西路99号，圣和药业文化交流中心207室；

联系人：沈金宝 联系电话：13851676768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《南京药学会—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》需结题项目一览表；

附件2：《南京药学会—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》；

附件3：《南京药学会—常州四药医院药学科研基金项目延期结题申请报告》。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